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2)。

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